

关于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“乐·发展” 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面发展，满足其在能力提升、就业支持、兴趣培养、创新创业、出国（境）学习等方面的需求，学校设立“乐·发展”资助项目。现开启申报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对象

经学校认定的在校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（以下简称“困难学生”）

二、资助项目

“乐·发展”资助项目共包含6个子项目：

乐学：用于提升困难学生的专业水平，增强核心竞争力，资助标准为1000-2500元/人。学生可用于修读双学位、考证考研、参加学科竞赛等。

乐职：用于促进困难学生高质量就业，提升社会实践能力，资助标准为1000-3000元/人。学生可用于中长期校外实习或省外求职，参加就业相关培训课程等。

乐活：用于帮助困难学生培养兴趣爱好，增强艺术修养，资助标准为500-1000元/人。学生可用于选报文艺、运动等培训课程及购买相关器械等。

乐创：用于支持困难学生创新创业，资助标准为 3000-5000 元/人。学生可用于企业运营、参加创业大赛等（项目实际运营三个月以上）。

乐行：用于帮助困难学生拓宽国际视野，加强对外交流，资助标准为 1000-5000 元/人。学生可用于出国（境）学习深造、参加国际竞赛或交流等。

乐课：用于满足更多困难学生素质发展需求，通过问卷调查、座谈等形式广泛征求学生意见，学校本次拟于下学期开设“尤克里里”兴趣课程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三、资助名额

各学院分配名额详见附件 1。

四、申报流程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个人申请

学生填写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“乐·发展”资助项目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，同相关证明材料于 6 月 11 日前交至学院审核。所有项目不可兼报。

（二）学院推荐

各学院根据学生申请，综合考虑确定推荐名单，于 6 月 16 日前将申请材料及推荐名单汇总表（附件 3）交至文潭楼 403，汇总表电子版同步 OA 邮箱发送至学工部张玉琴。

（三）学校评定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学院推荐名单及材料，统一组织评审

并予以公示，公示无异后准予立项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所有项目培养期为1年。在项目培养期结束后进行成效验收，成效验收包含缴费凭证、成长纪实、风采展示、结项报告等内容，受助学生需留存相关资料，并以音视频、照片等形式做好记录备查。

（二）“乐活”项目资金于评审通过后一次性发放。“乐学”“乐职”“乐创”“乐行”项目资金分两次发放，评审通过后发放50%，验收合格后实报实销。

（三）对于未按要求正确使用“乐·发展”资助项目资金的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视情况停止发放剩余资助款，或收回已发放的资助款。

（四）学校倡导“受助感恩、励志成才、回报社会”的良好风气，获得“乐·发展”项目资助的学生，应积极参加爱心公益活动，传递向上、向善的正能量。

联系人：张玉琴 联系电话：88386790

学生工作部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、人民武装部

2021年6月7日